

**摘 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蘇翠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酒牌局秘書  
袁鄭惠琮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署理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杜潔麗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譚麗芬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師(農場檢驗)  
瞿文豪獸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V. 酒牌局及其工作**

(立法會CB(2)167/01-02(03)及CB(2)167/01-02(05)號  
文件)

5. 主席表示，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下稱“九龍城區議員”)於2001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九龍城區議員曾對在住宅區開設酒吧的問題表示關注，因為此舉已對鄰近居民造成極大的滋擾。九龍城區議員已要求立法會議員檢討現行法例，以及酒牌局的發牌準則。
6. 應主席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7/01-02(03)號文件)。她表示，酒牌局是按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2A條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酒牌局的權力包括發出酒牌，以及審議酒牌的申請、續期、轉讓及修訂事宜。她強調，酒牌局的一般審批原則，是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一份申請，包括有關處所座落地點的環境及營業模式。她又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酒牌局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
7. 鄭家富議員指出，其他地區亦面對類似九龍城區議會所面對的問題，同樣受到酒吧經營的滋擾，尤以座落住宅區的酒吧為甚。一位九龍城區議員更引述個案，指某處所先前的酒牌雖然被終止，但其後同一處所又獲發新的酒牌，鄭議員就此詢問，現行法例是否存在漏洞。他表示，酒牌局在照顧商業利益的同時，亦需維持住宅區的安寧及治安，並應審慎地求取兩者的平衡。
8. 主席指出，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67/01-02(03)號文件)第9(f)段所載，如有關處所的酒牌申請被拒或酒牌被撤銷，酒牌局在其後12個月的期間，將會拒絕考慮就該處所再提出的酒牌申請或其他的酒牌申請，除非申請人能使酒牌局信納他並非代表前申請人或持牌人提出申請。他察悉九龍城區議員曾建議將該段期間延長至24個月，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建議作出回應。
9.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若酒牌局找不到證據證明酒牌申請人與前申請人／持牌人有關，則該申請便須視作新的申請處理。她解釋，申請人必須令酒牌局信納他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而有關處所亦適合經營酒吧。在審議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她強調，在整體情況下，酒牌局不會批出或續批違反公眾利益的酒牌。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依他看來，在大部分的個案中，即使有關的處所遭到反對及投訴，仍會獲批出或續批酒

牌。他詢問，政府當局或酒牌局有何機制以查核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以及處理該等申請的考慮因素為何。

11. 酒牌局秘書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2)條，酒牌局除考慮處所的結構及消防安全等因素外，亦須顧及“公眾利益”。在評審申請時，酒牌局會考慮有關處所座落的位置是否主要屬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及經營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會否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就某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會附加持牌條件，例如規限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並規定有關處所須在指定時間關閉面向街道的前門，務求盡量減低造成的滋擾。扼要而言，酒牌局會以公正的態度，為經營者及鄰近居民作出合理的安排。

12. 至於有爭議的個案，酒牌局秘書表示，酒牌局會仔細考慮一切相關因素，以及各政府部門及受影響各方提出的理據。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邀請申請人及有關各方向酒牌局陳述意見。一般而言，酒牌局會發出有效期為3個月或6個月的短期牌照，以便進一步觀察及監察有關處所的營業情況，並給予持牌人時間作出改善。

13. 酒牌局秘書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4)條，酒牌局秘書必須將酒牌局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對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現時秘書可於大約10個工作天內將酒牌局的決定及詳細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14.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建議，酒牌局應舉行公開聆訊，聽取反對意見。張議員補充，酒牌局亦應聽取有關地區的居民／租戶的意見。他表示最近曾接獲校方投訴，指在附近營業的酒吧造成滋擾，例如喝醉的顧客可能對清早上學的學生造成滋擾。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政策，禁止在學校區經營酒吧，或限制鄰近學校的酒吧的營業時間。

15. 酒牌局秘書解釋，酒牌局的權力受相關法例所規限，而酒牌局主要負責批出及續批酒牌。有關持牌條件的執法工作則由警方負責。不過，她同意酒牌局有責任確保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管理妥善，不應淪為不良分子的結集地點或犯罪場所。她指出，現行法例並無賦權酒牌局決定某地點可開設多少間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或應否容許在學校區或住宅區開設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她表示，酒牌局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一宗申請。

16.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告知委員，在2000年8月，酒牌局曾撤銷一間座落於尖沙咀某學校附近的酒吧獲批出

的酒牌，因該酒吧對學生造成滋擾。她表示，香港是一塊彈丸之地，商業及住宅樓宇毗鄰而建，酒牌局在研究酒牌申請時，要在商業利益及區內居民利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確實不易。不過，發出或續批酒牌是有若干客觀標準可依的，而且只有領有食環署署長批出的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才會獲發酒牌。此外，酒牌局亦可舉行公開聆訊，聽取鄰近居民及有關區議會提出的反對意見。酒牌局秘書補充，若以噪音滋擾為理由而提出反對，便應提供證據支持。她指出，在某些個案中，環境保護署發現被投訴處所發出的噪音水平，其實沒有超出可接受的限度。

17. 張文光議員表示，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引述的個案，正是他接獲的其中一宗投訴。他指出，只有少數學校有資源組織家長提交意見書，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政策，指明不向十分接近學校的處所簽發酒牌，並限制處於學校附近地區的處所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酒牌局秘書表示，雖然這方面沒有特定的政策，但處所是否靠近學校，已屬於考慮因素之一。她強調，每項申請必須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沒有一套嚴格的規則可適用於各種情況。

18.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自1997年起已成為酒牌局成員。他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酒牌局的成員包括9名區議會議員、兩名前區域市政局議員及1名熟悉城市規劃的成員。他表示，雖然美國的政策禁止在學校區售賣酒類飲品，但本港現時並沒有同樣的政策。他補充，酒牌局曾以某些處所的營業對鄰近學校造成滋擾為理由，撤銷其尚未到期的酒牌。他向委員保證，酒牌局有按照個別情況覆核每宗個案，以及認真處理反對的意見。

19. 張宇人議員亦提出業界的兩大關注 ——

- (a) 酒牌持有人必須屬於個人身份的規定，對業界構成困難，因為一旦持牌人辭職或失蹤，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即時變成無牌經營，而提出的新申請又處理需時，即使採用快捷申請程序亦需時2至3個星期。
- (b) 就酒牌不獲續批的上訴個案進行聆訊，一般需時長達3個月，而有關處所在該段期間不能售賣酒類飲品。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縮短處理該等申請或上訴的時間。

政府當局

20.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時表示，就上文第19(a)段的情況而言，酒牌局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並會要求警方盡快查核申請人。此外，酒牌的申請表格亦會作出修訂，使申請人可以委任一名代名人，同時提供該人的資料供警方查核。她希望採用經簡化的程序後，處理該等申請所需的時間可縮短至兩星期。至於上文第19(b)段所述的情況，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酒牌局商討處理該等問題的最佳對策。

政府當局

21.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自2001年1月以來，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處理過19宗與酒牌有關的上訴個案。在這些針對酒牌局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中，3宗獲裁定得直，另外5宗則維持酒牌局的決定。至於張宇人議員提出縮短上訴時間的要求，她解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工作十分繁重，除了處理有關酒牌的上訴外，亦須處理其他牌照的上訴事宜。不過，酒牌局秘書已同意考慮縮短將酒牌局的決定通知申請人的時間。

22. 勞永樂議員詢問，對不同處所施加不同的持牌條件，會否對執法機關構成困難。他詢問，警方是定期巡查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還是因應投訴進行巡查。

23. 酒牌局秘書表示，限制售賣酒類飲品的時間或規定持牌人須在某段營業時間內值班等發牌條件，已於酒牌上清楚註明。她表示，警方應不難從牌照上查核該等條件。她補充，警方巡查售賣酒類飲品處所的次數視乎地區而定，定期視察及因應投訴巡查兩者均有進行。

24. 主席詢問，酒牌局會否考慮就位於住宅及學校區的處所，制訂批出／續批酒牌的客觀標準或準則。酒牌局秘書重申，酒牌局須按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她表示，酒牌局早前曾嘗試就位於中區“蘇豪”區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訂定劃一規定。不過，“蘇豪”區多個經營者均反對該等規定，並質疑該等規定何以不適用於其他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她補充，其中一間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不單只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更申請司法覆核，並獲判得直。她表示，以一刀切的方法批核酒牌申請或會招致批評。

25. 麥國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知，《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定，若20名或以上居於有關處所400米半徑範圍內的居民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在酒牌局發出決定通知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詢問在酒牌批出後提出的投訴或反對，會否仍然對酒牌有任何影響。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若當局在酒牌

發出至期滿前的一段期間，接獲針對有關的售賣酒類飲品處所的投訴，警方便會進行調查。若投訴理由充分，酒牌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涉案處所的酒牌。毗鄰尖沙咀某間學校的處所的個案便是相關的例子。

26. 勞永樂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檢討整個簽發酒牌的機制，並制訂政策以訂明批出及續批酒牌的客觀標準。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27.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有政策禁止向設有室外座位的公共屋邨食檔批出酒牌。他指出，該等食檔仍有售賣牌照以內的酒類飲品。涂謹申議員認為，即使該項政策確實存在，只要經營者尋求司法覆核，便可予以推翻。

28.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一般而言，只有已領有食肆或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才會獲發酒牌。她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公共屋邨食檔政策的資料。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4日